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胡浩然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胡浩然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陈文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淼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志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胡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海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文淼先生，中国籍，1983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新科技研究院院长、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试验中心主任、发动机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

陈文淼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坚先生，中国籍，1971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新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1993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质量师、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健先生，中国籍，1970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采购中心主任等职；1992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公司产品发展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孙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海华先生，中国籍，1980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质量总监、总质量师等职；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二号工厂厂长、意大利法拉帝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马兹潍柴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胡海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8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